

中北大社區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

109.2.8. 中北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布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為規範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施之設置，以維護社區用電安全及地下室整體美觀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本社區規約第二條規定：『專有部分、共用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』第九款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

三、申請設置與管理規定：

- (一)住戶如欲於專有車位安裝充電設備時，請檢附廠商施工規劃企劃書及施工圖說送管理中心辦理施工申請。電動車充電設備爾後不需使用時，住戶需負責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。
- (二)施工期間不須繳納裝潢保證金，但需繳納清潔費新台幣2,000元整，其餘各項規範比照社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三)充電設備、充電座及開關箱均需設置於車格內正後方牆上或樑柱。
- (四)充電設備電源需由安裝住戶之電錶錶後開關引接，不得私接社區公共用電。各電錶用電量皆有上限，增設充電設備是否影響戶內用電，請住戶自行與安裝廠商及台電公司評估及確認，惟不得私自更換更大容量之電錶，以免影響用電安全。
- (五)配線路徑如已有既存線槽，管線需設於槽體內；無線槽之路徑需自行配管裝設，以維天花板管線管路整齊一致。槽體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設，惟款式需與社區既有線槽一致，且款式及規格須經管委會審核認可。

(六)電線配線應符合電工法規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，並採獨立管架之方式裝配。

(七)配管需保持與鄰近同管路高度一致，方向需平行或垂直方式配設，未經管委會書面同意，嚴禁管線穿樑。管線表面需塗上面漆，與天花板及牆面色彩一致，以維護整體美觀。

(八)充電設備設置於地下二樓以下者，配線請利用專用管道間佈線，禁止穿板施工。

(九)完工後需經管理中心審查是否符合設計規劃(必要時管理心得會同管委會委員審查)，未符合者需於十日內改善，如未改善經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委員會得自行回復原狀，其衍生之費用由該住戶負擔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